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0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14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秀明

記錄：江貞虹

肆、本會出席委員：

吳主任委員秀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

林委員益裕

孫委員立群

林委員宜男

汪委員渡村

蔣委員黎明

蔡委員蕙安

李委員禮仲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100 年 1 月 4 日至 100 年 1 月 10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帝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帝環敦和」建案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為主動調查美國楊森大藥廠銷售「吩坦尼穿皮貼片劑」藥品，

故意低價打擊競爭對手，涉及濫用市場地位案。

決議：請承辦處參酌各委員所提意見，就管轄範圍、市場結構及競爭分析等三大重點強化論述後，擇期再議。

二、有關本會就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提起上訴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另為適法處理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於CD-R專利技術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書面銷售報告」之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被處分人全銜之表達方式，請做確認。

(四)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內容，請參酌委員所提意見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